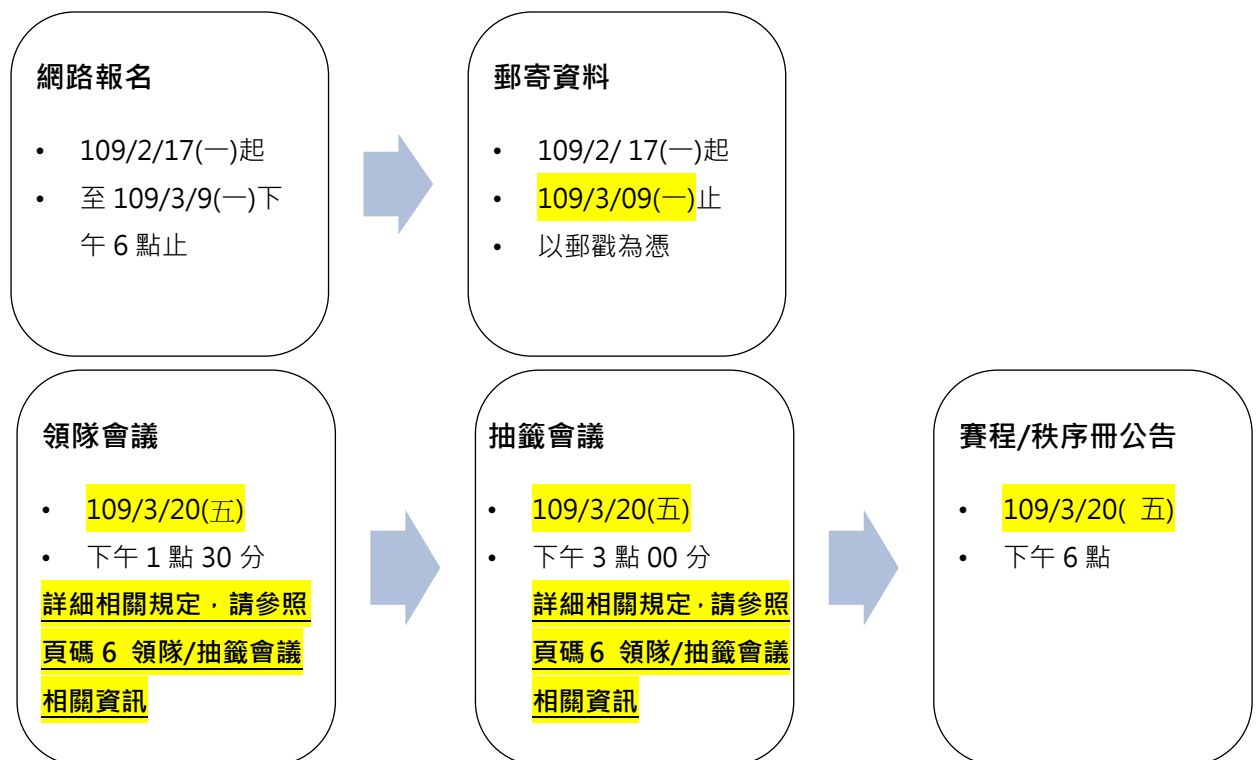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計畫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861 號

- 一. 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移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四.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日)
- 五.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4F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六. 報名費用：免費
- 七. 比賽相關時間：



- 八. 選拔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1.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須繳交 30 天內一般體檢表由市政府報名時統一收件。
2.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賽資料：**參加選拔之選手須繳交於 109 年 06 月 05 日前已設籍本市滿三年之三個月內戶籍騰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大頭照片電子檔各 1 份，以利報名手續。**

(四)其他：凡被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九.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

1. 拳術：由選拔賽選出男女各 1 名、備取各 1 名
2. 兵器：由選拔賽選出男女各 1 名、備取各 1 名
3. 對練：由選拔賽選出至多 2 組(每組 2 人)、備取 1 組
4. 掛技擂台賽：男、女子組各量級最多選拔 1 名(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備取 1 名**

§ 如掛記擂台各量級選手，僅一名選手成賽時，須提供以往參賽成績及參賽影片佐證，經選訓委員討論後，擇優是否代表本市出賽。

(二) 教練：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討論後確認。

(三) 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

(四) 員會議討論後確認。參賽組別：

- (一) 男子套路(拳術、兵器)
- (二) 女子套路(拳術、兵器)
- (三) 對練
- (四) 男子掛技擂台
- (五) 女子掛技擂台

十. 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

套路

- 1.拳術(男子 3 項，女子 3 項)：

- (1)男子組 (不含太極拳)
 -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2)女子組 (不含太極拳)
 -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2.兵器(男子 3 項，女子 3 項)：
- (1) 男子組
 - ◎ 長兵器單練 ◎ 短兵器單練 ◎ 奇兵器單練
 - (2) 女子組
 - ◎ 長兵器單練 ◎ 短兵器單練 ◎ 奇兵器單練
- 3.對練(性別不限、拳術、長短兵器不拘，採一對一)一項。

掛技擂台賽：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1.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 70.1 公斤以上

2.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 60.1 公斤以上

(二) 比賽制度及規則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

(1)拳術、兵器：2018 年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

(2)掛技擂台：2018 年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2. 比賽制度：初級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三) 比賽/報名規定：

1.拳術、兵器、對練選手：

(1)須穿著全民運規定之比賽服裝 (漢裝、黑色燈籠褲、繫腰帶)。

(2)每一位選手拳術、兵器或對練僅能擇 1 項報名。

2.對練:每組 2 人，男女不限。

3.兵器規定：

- (1) 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不會出現彎曲。長度以直臂垂肘正(反)手持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且不得使用非金屬製品之器械。
-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中指指端的長度。
- (3) 長兵器長度超過耳朵(限槍、棍、大刀、斬馬刀「兵器立地長度過耳」，其餘屬於奇兵器)棍或握把為木棍、鐵棍(不得使用白臘桿、藤棍桿)。
- (4) 短兵器手握器械長度過肩(不分各種類)。
- (5) 奇兵器：長、短、小、軟、雙器械，手握兵器長度未過肩(如九節鞭、流星錘)。
- (6) 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 (7) 參賽者限用傳統(實心)兵器，棍及槍和奇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鈚、叉、戟、掃刀等)底部直徑不得小於 2.5 公分(10 元硬幣)。
- (8) 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電鍍金各式兵器。

4. 掛技擂台賽:

- (1) 須穿著全民運規定之比賽服裝(漢裝、黑色燈籠褲、繫腰帶)。
- (2) 選手須於選拔賽前過磅(依現場公布時間為準)。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不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 (3) 須經先鑑定國術拳術，需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者始可賽。
- (4) 每位選手限參加 1 個量級，不得再報名拳術、兵器。
- (5) 過磅時間為 3/29 早上 08:00~08:30。
抽籤時間為 3/29 早上 08:30~09:00。

(四) 名次/成績判定：各組第 1 名則為本市代表隊正取選手，空缺名額依序遞補之。

十一.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 (02)2706-2300 秘書處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二) 報名繳交資料：

1. 需繳交之資料

- 報名表
- 大頭照 1 吋 2 張
- 指導教練確認單或自願放棄切結書

· 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之選手須繳交)

· 設籍本市滿三年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2. 於 109 年 3 月 9 日(含)前以郵寄繳交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09 年臺北市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 2706-2300 傳真：(02) 2706-1230。

(三)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09 年 3 月 9 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

十二. 裁判、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時間：109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暫定)

(二) 地點：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F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十三. 裁判聘任：由大會遴聘合格之裁判組成之裁判團隊

十四. 獎勵辦法：

(一) 本選拔賽所有名次均不發獎狀，僅發成績證明

(二) 代表隊徵選：每項第一名、第二名有資格甄選為臺北市國術代表隊儲備選手，並需經遴選委員依據規定審核、評估後，正式組成

十五. 罰則：

(一)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視同放棄。

(二) 不服裁判：視同放棄。

(三) 冒名頂替：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

(四)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

(五) 服裝不符規定：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六. 審判委員會及其職責依照國術比賽規則申訴程序規定：

(一) 審判委員會的職責

(1) 審判委員會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主要受理參加比賽的隊伍對裁判人員有關違反競賽規程、規則的判決結果有不同意見的申訴。

(2) 受理參賽隊對裁判執行競賽規程、規則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的申訴，但只限對本隊裁決的申訴。

(3) 接到申訴後，應立即進行處理，不得耽誤其他場次的比賽、名次的評定和發獎。

(4) 根據申訴材料提出的情況，必要時可以復審大會錄像，進行調查，召開審判委員會討論研究。開會時可以吸收有關人員列席參加，但無表決權。審判委員會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以上做出的決定方為有效。表決結果相等

時，審判委員會主任有審判權。

(5) 審判委員會成員不參加與本人所在單位有牽連問題的討論。

(6) 對申訴材料提出的問題，經過嚴格認真復審，確認原判無誤，則維持原判；如確認原判有明顯錯誤，審判委員會提請對錯判的裁判員按有關規定處理。審判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判。

(二)申述程序及要求

(1) 隊伍如果對裁判人員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立馬由本隊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審判委員會)提出口頭申訴「申訴內容必須拳術、兵器、對練當場公佈最後得分之(扣分)時及『掛技』本人當場選手之，告知場次與時間段之(警告、倒地、下擂台)；其他不得申訴」(十分鐘內遞交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6000元的申訴費；審判委員會立即審理(十分鐘)。

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立即改判。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作為優秀裁判員的獎勵基金。

(2) 隊伍一屆比賽時間內只可申訴擂台一次、拳術(含兵器)一次，不得超過第二次。第三次一律不收件。

(3)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終裁決，如果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可以建議競賽監督委員會、大會組織委員會給予嚴肅處理。

(4)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名次)。

十七.領隊/抽籤會議相關規定

(一)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二)時間：領隊會議 109.03.20 下午 1 點 30 分

抽籤會議 109.03.20 下午 3 點 00 分

(三)相關規定：

· 領隊會議：

會審查報名選手之資料確認其參賽資料是否符合參賽資格。為維護選手之權益，鼓勵報名之選手可以前來參與。

· 抽籤會議：

確認選手參賽資格後，方執行抽籤，掛技擂台之抽籤，會於 3/29 上午過磅後，方始抽籤。未與會之選手，將由協會會務人員代為抽籤。

十八.注意事項：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

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 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六)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賽事只開放裁判、工作人員及領隊教練、選手進入比賽會場。

(七) 賽事防疫措施，會依照台北市政府相關疫情指揮規定辦理。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